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4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事项主要包括:一是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 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8家股东合计 持有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电科技") 100%股权;二是拟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现金对价以及奈 电科技的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 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规定,如公司股票停牌前,公司股票交易中被认为存在明显异常,则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的可能,将会导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